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编者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6月2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并将于2027年1月1日施行。这是商标法颁布施行四十余年迎来的首次全面修订，标志着我国商标领域法治建设迈入新阶段。新修订的商标法有哪些变化？如何领会修法的重要意义？本栏目特刊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社会法室副主任穆治霖的署名文章，敬请关注。

筑牢商标法治根基 护航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社会法室副主任 **穆治霖**

2026年6月2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并将于2027年1月1日施行。这是商标法颁布施行四十余年迎来的首次全面修订，标志着我国商标领域法治建设迈入新阶段。

服务时代发展大局，领会修法重要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总结这次商标法修订的重要意义，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把党在新时代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特别是商标工作的政策主张及时转化为法律规定，为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二是全面梳理商标法施行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商标领域实践情况，系统总结我国商标相关经验成果，把经过长期实践检验的有益经验和制度探索成果提炼上升为法律规定，进一步丰富完善我国商标制度体系。三是针对实践中存在的恶意申请注册商标、囤积闲置商标、不当使用商标、惩戒力度不足、过度维权、代理市场失序等突出问题，着力补齐制度短板弱项，积极回应解决商标实践难题，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贯彻落实总体思路，把准修法重点方向。本次商标法修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以下总体思路开展各项工作，不断凝聚社会共识，提高立法质效。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着力加强知识产权法治建设，依法促进商标保护和运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解决商标领域突出问题，完善商标注册、管理、执法、保护等方面的制度规定，把实践中成熟的经验做法和制度规定上升为法律，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三是做好与相关法律和国际条约的衔接，增强法治的统一性、协调性，护航高水平改革开放，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推动解决实践难题。新修订的商标法，由原来的“8章、73条”增加为“9章、87条”，篇章结构和条款内容作了较大调整。聚焦实践中反映较多的问题，重点从以下方面作了规定。

完善商标工作总体要求。一是贯彻落实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要求，明确商标注册、管理、执法等部门的职责分工，规定由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商标注册、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商标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商标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商标执法职能的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商标执法工作；要求相关部门建立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二是为便于市场主体查询、注册和使用商标，提升商标工作质效，要求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商标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商标业务办理的便利化程度，完整、准确、及时发布商标信息，提高商标信息服务和管理水平。三是强调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应当遵循诚信原则，不得滥用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严格规范商标注册条件。增设专章对商标注册条件进行规定。一方面，拓宽商标可注册要素范围，增加规定动态标志及其与相关要素的组合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另一方面，严格规范商标注册条件。一是明确同中国共产党的名称、党旗、党徽、勋章或者重要理论成就、历史事件相关的标志性要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二是规定以颜色组合、声音、动态标志等申请注册商标的，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颜色组合、声音、动态效果等，不得注册为商标；三是明确不以使用为目的，且明显超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申请商标注册的，不予注册。同时，加大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行为的惩戒力度。

完善驰名商标相关制度。一是加强驰名商标保护，将禁止在不相同、不相类似的商品上抢注他人已注册驰名商标，扩大至不区分注册与否均禁止抢注，不再以注册与否区分驰名商标能否跨类别保护。二是遏制过度追求“认定”驰名商标的现象，将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的表述修改为“确认”。三是与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做好衔接，增加规定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查处不正当竞争案件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人民法院审理不正当竞争案件时，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确认”。四是针对国内企业的商标在境外被抢注等现象，为加强我国企业境外权益保护，增加规定在境外商标注册审查审理或者处理商标案件过程中，需要证明商标在我国境内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应当事人请求，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确认。

切实加大商标管理力度。一是严把审查注册关。规定商标注册申请人明知标志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工艺、原料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仍作为商标申请注册，造成不良影响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商标注册申请人违反“不以使用为目的，且明显超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申请商标注册”的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上述情形仍接受其委托的，也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职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符合商标注册条件准予商标注册，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给予处分。二是严厉打击以误导公众的方式使用注册商标的行为。规定以误导公众的方式使用注册商标的行为，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撤销其注册商标。三是完善注册商标退出机制。在注册商标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的规定基础上，增加规定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可以主动撤销，推动解决商标“注而不用”难题。四是加强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管理。要求转让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受让人应当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和监督能力。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存在因怠于行使商标管理职责对消费者造成损害、集体商标注册人无正当理由不准许其组织成员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无正当理由不许可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使用证明商标等情形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此外，还明确规定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加强商标代理监督管理。一是明确商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实施或者帮助委托人实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当根据商标代理机构的指派承办商标代理业务，不得自行接受委托；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对其签名办理的商标代理业务负责。二是规定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机构及其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的相关信息报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备案，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三是规定商标代理机构存在以欺诈或者诱骗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违法情形仍接受其委托、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等情形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四是规定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存在自行接受委托办理商标代理业务、同时在两个以上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等行为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加强规范商标权益保护。一是完善商标案件行刑衔接机制，规定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涉嫌犯罪的，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依法处理等。二是完善商标执法措施，增加规定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可以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三是规定以恶意串通、单方捏造基本事实等方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法官之声

以高质量司法护航县域发展大局

方小泉

法治是“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司法审判工作是发挥法治作用的重要载体。《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是司法审判提质增效、支撑和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引遵循。湖南省溆浦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贯彻落实《意见》作为落实“两个更加注重”的必然要求和实际行动，努力以高质量司法维护安全稳定、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民生福祉、赋能基层治理，为“十五五”时期县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凝聚履职担当强大合力。要深刻把握人民法院政治机关和业务机关双重属性，认真落实《意见》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审判工作的领导”等要求，持续推进政治优势、制度优势与司法效能融合互促。要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请示报告等制度，定期向党委、党委政法委和上级法院党组汇报重点工作，积极争取协调支持，合力提升府院联动、政法机关配合制约等效能。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党委领导下持续选优配强法院党组班子，进一步优化结构素能、加强监督管理，更好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以上率下推进履职担当。要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着力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依法促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助力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充分履行审判职能，发挥司法服务保障作用。“以严格公正司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是《意见》赋予法院工作的重要时代使命。溆浦法院紧扣县域“一核四区”发展战略和湖南法院系统“五项重点工作”等部署要求，持续推进以高质量司法助力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一是嵌入式抓好专项对口服务。近年来，我们协同建立“县委部署+法院专项审判方案”联动机制，将司法审判深度嵌入全县产业发展、生态保护、安全维稳、民生保障、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针对性制定专项司法服务指引，深入开展司法走访、巡回审判、风险研判、法律帮扶等工作，常态化发布类案指引、司法建议，加快实现司法服务保障的突破提升。二是精准化提升产业发展保障。近年来，我们精准匹配县域产业发展核心战略，持续建强破产金融、知识产权、环境资源、劳动争议等专业化审判团队和审判法庭，积极对接加强监督指导，加强重点产业案件协调联动，加快提升涉园区企业、矿产开发、涉农新业态纠纷以及商事金融、新型网络犯罪等案件办理专业化水平，有效护航现代工业产业、农业及乡镇特色产业、生态文旅产业等高质量发展。三是全方位筑牢安全稳定防线。近年来，我们持续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及打击电诈犯罪、“利剑护蕾”等专项行动，协同推进健全多发犯罪惩治、轻罪综合治理等工作格局，推进县乡村三级治理、园区治理、综治中心、司法行政、行业调解等与法院解纷体系机制深度融通，合力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效能，保障县域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提升司法质效和司法公信力，推进更高水平法治建设。紧扣《意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等部署，推进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一是系统推进理念更新。近年来，我们高度重视加强法院思想政治建设，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政治轮训、干部培训等重要内容，引导干警牢记司法公正和权威公信的评价主体是人民群众，要有机融合天理国法人情，用心做实释法说理等工作，努力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二是严格抓实制约监督。我们认真落实“规范司法权力运行”等部署，每月、每季度调度研判司法质效、司法责任制落实、干警公正履职等情况，加强审委会监督把关、院庭长阅核监督，“四类案件”、重大敏感案件严格落实院庭长带头办理。今后，要进一步发挥“立审执保”全流程动态监管等机制效能，确保以公正促稳定、护权威、强公信。三是协同优化体系机制。围绕涉土地权益、劳动争议、破产环资等重点纠纷以及违法犯罪综合治理等形势要求，我们协同公检法司及相关部门持续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繁简分流改革、行刑衔接、打击拒执等工作，加快提升司法实效。今后，我们要更加主动迎接科技发展大潮，不断提升数智化司法服务、司法大数据辅助社会治理等效能，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协同，持续深化数字法院建设。

统筹增动能和强保障，打牢履职担当坚实基础。聚焦《意见》“加强审判工作支撑保障”等部署，协同推进破解法院队伍和基础建设等方面短板难题，持续提升履职担当动能、支撑推进创先争优。一是着力激发队伍内生动力和整体活力。近年来，我们突出重实干、重实绩导向，优化人员绩效考核体系，将办案质效、司法作风、群众感受等标准有机融合、落细落实，引领全面履职担当。持续优化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健全职业晋升、交流轮岗、辅助人员配备等机制，加强司法资源动态优化配置，加快缓解人案矛盾等问题。今后，要继续抓好人才培育，将政治轮训、专业能力培育、实践锻炼等一体贯通，统筹提升干警政治能力、司法专业能力、服务大局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等，着力锻造高素质铁军。二是积极争取加强综合配套保障。我们定期研究司法改革、数字法院建设、基层法庭建设等需求，主动争取支持，求真务实推进加强资源保障，统筹解决设施配备不足、信息化建设滞后、执法车辆短缺等问题。今后，要进一步落实暖警爱警政策措施，协同健全干警依法履职保护机制，旗帜鲜明激励担当作为。三是纵深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院。紧盯“关键少数”和审判执行等关键岗位，系统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推进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深度结合。今后，我们要继续常态化开展廉政警示教育，零容忍惩治司法腐败，确保在遵规守纪中担当作为，为县域高质量发展提供更高水平的司法支撑和保障。

（**作者单位：**湖南省溆浦县人民法院）

警惕台球厅打“擦边球”

冯 航 刘 洋

台球运动蓬勃发展，台球厅逐渐成为大众休闲社交、运动娱乐的“复古新宠”。然而，受逐利思维驱使，部分台球厅经营业态逐渐走样，衍生各类违法犯罪问题，社会治安风险隐患凸显，应当引起高度重视。

具体而言，一是场所属性定位模糊，未成年人保护监管存在短板。台球在行业分类上属健身休闲活动，未成年人保护法未将其纳入禁止未成年人进入的范畴，台球厅亦不属于《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调整的歌舞、游艺类娱乐场所。文旅、市场监管、体育等部门权责边界模糊，易形成监管真空。一些未成年人长期滞留于此，甚至彻夜不归，在复杂环境影响下沾染不良习气，极易诱发违法犯罪，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面临较大风险。二是休闲功能发生异化，易滋生赌博及涉毒风险。原本以球技切磋为核心的台球休闲活动，被少数人员异化为赌博媒介，台球厅内“追分”赌局时有发生，往往因赌资结算矛盾激化引发打架斗殴等治安事件。同时，台球厅人员流动大、包间私密性强、人员构成复杂，也被不法分子当作毒品藏匿、交易的隐蔽地点，贩卖、持有新型毒品案件多发，给公共安全埋下隐患。三是逐利营销走偏失范，低俗导向带来治理困局。部分台球厅经营者为招揽客源，假借“商务助教”“有偿陪练”名义，招聘年轻女性提供带有软色情色彩的陪侍服务。通过门店电子屏、社交网络大肆营销造势，在招聘环节刻意对年龄、外貌、着装作出低俗导向要求，线上沟通充斥暧昧低俗内容。该类行为虽尚未直接构成卖淫嫖娼，但极易诱发进一步色情交易，整治处置存在现实难点。

台球厅休闲消费应当服务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不能成为各类违法乱象滋生的温床。一是要强化普法教育引导，筑牢社会风险防范意识。面向青少年开展警示教育，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等形式，普及台球厅潜藏的赌博、毒品、不良社交等风险，引导未成年人树立健康的休闲观念。面向经营从业者开展法治宣传，讲清违法经营法律后果，推动经营者树立守法经营意识。二是要加大协同治理力度，健全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依法严厉打击相关场所内赌博、涉毒、软色情陪侍等违法犯罪行为，重点整治打法律擦边球的灰色经营模式，建立违规经营主体黑名单制度，落实联合惩戒，形成强有力震慑。三是要压实场所主体责任，完善平台场所审核预警机制。台球厅经营者作为场所管理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扛起主体责任，健全场内人员巡查、消费管理等内部制度。严格规范招聘用工以及宣传营销行为，取缔低俗有偿陪侍服务，对场内发现的赌博、涉毒、未成年人通宵逗留等情形及时劝阻处置并上报职能部门。明确场所营业时间，落实未成年人到访管控举措，从源头上压缩违法乱象生存空间，推动台球行业回归健身休闲本源，实现行业良性健康发展。

（**作者单位：**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观热点·察民生

法治时评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方伟添（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2026）琼9005民初2577号原告何玉影与被告方伟添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2.本案的诉讼费由原告自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等应诉材料。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2月15日下午15时在文昌市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南】文昌市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龙飞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两份，票据一、湘财通字（2023），票据号码5306645163，金额5400元；票据二、湘财通字（2023），票据号码5306657340，金额282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龙飞

罗霄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2），票据号码4789198253，金额10481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罗霄

郭斌华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3），票据号码5306642392，金额5100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郭斌华

汪长庚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两份，票据一、湘财通字（2017），票据号码2680610135，金额1594元；票据二、湘财通字（2017）票据号码2680611760，金额1594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汪长庚

汪长庚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两份，票据一、湘财通字（2017），票据号码2680610135，金额4288元；票据二、湘财通字（2017）票据号码2680611760，金额4288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汪长庚

行政处罚通知书

张永瑞：我局现依法向你送达长自然资土罚字【2026】01号处罚决定书，处罚如下：1.责令你5个工作日内将非法占用的2242平方米集体土地退还给广鹿岛镇沙尖村；2.对你非法占用的建设用地2242平方米（村庄1597平方米、工业用地444平方米、公路用地201平方米），按照每平方米100元标准，处以罚款贰拾贰万肆仟贰佰元整（224200.00）。请你在十五日内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大连市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并持《大连市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到农业银行网点或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手机APP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本决定自送达时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海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本处罚决定责令退还土地以及罚款事项不服的，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既不申请复议又不起诉，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海县自然资源局

北京城信永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110117MA01QWPN4P）：本机关于2026年8月20日作出京交【总】【2026】第0604-024597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你单位罚款伍佰元整。因本机关先后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给你，现依法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主动履行处罚决定，履行前请到本机关领取《北京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逾期不履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18号冠方大厦西院B座（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六支队）。联系电话：010-8886990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城信永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110117MA01QWPN4P）：本机关于2026年8月20日作出京交【总】【2026】第0604-024598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你单位罚款壹仟贰佰伍拾元整。因本机关先后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给你，现依法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主动履行处罚决定，履行前请到本机关领取《北京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逾期不履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18号冠方大厦西院B座（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六支队）。联系电话：010-8886990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9月4日（总第10204期）

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主动履行处罚决定，履行前请到本机关领取《北京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逾期不履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18号冠方大厦西院B座（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六支队）。联系电话：010-8886990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送达仲裁文书

湖南普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R4GL67C）：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蒋祖希（身份证号：432325******5223）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来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6】3879），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北京千锋互联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罗赞（身份证号：430424198902121012）与你的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完毕。因无法联系你本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岳劳人仲案字【2026】42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你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湖南琨霖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田新春（身份证号：430923200401102367）与你的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完毕。因无法联系你本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岳劳人仲案字【2026】1793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你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其 他

南京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江宁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南京都一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溧阳市人民法院、镇江钢铁厂工会委员会、镇江市京口长江装饰材料经营部、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农村社会保险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9日裁定受理**中国华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并于同日指定中国华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管理人现拟进行最后一次破产财产追加分配，此前管理人已通过电话、快递等多种方式联系你方，目前仍无法取得有效联系。为保证后续追加分配顺利进行，现通知你方尽快与管理人联系，提交有效银行账户等信息。若后续追加分配时管理人仍无法与你方取得联系，应追加分配给你方的分配款管理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未领取追加分配款的后果由你方自行承担。联系人：唐旭东，联系电话：(010)82809428。

中国华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法院于2026年8月5日作出（2025）内2221破申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乌兰浩特市顺得利粮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破产清算，并于2026年8月19日作出（2026）内2221破2号决定书，指定内蒙古圣泉律师事务所担任乌兰浩特市顺得利粮食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现将债权申报相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债权申报期限：本次债权申报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自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全体债权人应在上述期限内向管理人（通信地址：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君御华庭一期南侧14-16门市；邮政编码：137400；联系人：何傲云；联系电话：15148029190）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且因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由申报人自行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二、申报债权提交材料：所有债权申报须提交书面申报材料，材料不齐的管理人将一次性告知补正，逾期未补正，视为未有效申报；1.债权人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2.委托代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律师事务所公函（律师代理）；3.债权基础证据：合同、送货单、对账确认单、发票、付款流水、结算凭证、欠条等；4.涉诉涉裁的，提交起诉状、判决书、调解书、仲裁裁决书、执行文书等；5.担保债权提交抵押、质押、保证合同、登记凭证等优先权材料。三、其他重要告知：1.自法院裁定受理破产之日起，债务人所有个别清偿行为无效，债权人不得单独向债务人催收、受偿；2.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立即向管理人清偿债务、交付财产，不得擅自向原债务人支付或交付；3.债权人虚假申报、恶意申报的，管理人将依法不予确认，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4.本次申报期满后，管理人将依法完成债权审查、编制债权并公示，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及法院裁定确认。

乌兰浩特市顺得利粮食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汝州市北方国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2025年11月3日，康滨（公民身份号码410482198607242 33X）向本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要求对2024年11月6日上班期间受到的事故伤害依法进行工伤认定，因申请资料不齐，本局2025年11月10日向其下达工伤补证通知书，其补证后，本局于2026年7月7日受理。因本局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平（汝）人社工伤举字【2024】70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对康滨所受事故伤害是否属于工伤向本局进行举证：1.该职工劳动合同复印件；2.对该职工所受伤害或所患职业病是否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书面意见；3.若不认为该职工所受伤害或者所患职业病是工伤，应提供相关书面证据；4.其他材料。如逾期不举证，本局将根据康滨提供的证据或调查取得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结论。联系地址：河南省汝州市广成中路208号后楼311室，汝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科。联系电话：0375-6851999。

汝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科

致尊敬的奚梦瑶女士：本公司未经奚梦瑶女士授权，于本公司运营的小红书帐号中擅自使用奚梦瑶女士肖像及姓名进行了商业推广，上述行为造成了对奚梦瑶肖像权、姓名权的严重侵犯，并致使广大消费者误解奚梦瑶女士与本公司存在商业合作，本公司的行为已严重违法，对此本公司深表歉意！现本公司郑重澄清，本公司运营之上述小红书帐号与奚梦瑶女士不存在任何商业合作，本公司保证已删除、撤换全部侵权图片。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将本事件给奚梦瑶女士造成的损害及影响降到最低！本公司在此向奚梦瑶女士表达深深的歉意，并真诚地恳请奚梦瑶女士予以谅解，本公司也郑重保证，今后不会再出现侵犯奚梦瑶女士合法权利的行为！特此致歉！

致歉人：青青子樱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